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查及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关于符合中期票据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

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在获得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本次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聘请具备主承销商资质的金融机构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

续有效。

三、授权事项

鉴于公司拟通过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为更好地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

（7）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次中期票据的

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公司当前融资渠道主要以银行借款、信托等为主，通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五、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